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7736-6252

聯絡人：王羚

電 話：02-7736-586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60109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申請開設106學年度第2學期（春季班）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（秋季班）境外專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，業已於105年1月25日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40093276B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開班期程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（春季班）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（秋季班）。

（二）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1日止。

（三）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授課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具體理由、目的、師資名單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
（四）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，請填報「開班計畫書」（如附件前段）一式五份。

（五）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，欲辦理連續招生，請填妥「連續招生

總收文 106/08/07



備查表及招生結果備查表」(如附件後段)一式二份。

(六)「開班計畫書」、「連續招生備查表及招生結果備查表」紙本請函送本部，電子檔請另寄，信件標題為「申請106學年度春季開設境外專班(校名)」。技專校院請寄技職司王羚小姐(02-7736-5860) wangling@mail.moe.gov.tw；一般大學請寄高教司陳佳蓁小姐(02-7736-5892) chuan2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6/08/07
12:52:43
電子檔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